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关于南沙区中心城区 实施货车交通管制的通告

穗南府规〔2022〕1号

为优化南沙中心城区道路的交通组织，提高道路通行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的规定，南沙区决定对中心城区货车进行限行措施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以下范围全天 24 小时禁止核定载质量为 5 吨以上（含 5 吨）的货车〔指核定载质量为 5 吨以上（含 5 吨）的货车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和专项作业车〕、牵引质量为 5 吨以上（含 5 吨）的牵引车通行：

东面：金隆路（丰泽路至进港大道段）（含）-金沙路（进港大道至市南大道段）（含）以西。

西南面：凤凰大道（市南大道至进港大道段）-进港大道（凤凰大道至丰泽路段）-丰泽路（进港大道至金隆路段）（含）以东北。

北面：市南大道（凤凰大道至金沙路段）（含）以南。

限行区域内进港大道、凤凰大道继续执行白天（7时30分至22时）限行措施。

二、以下路段每天7时30分至22时，禁止核定载质量为5吨以上（含5吨）的货车〔指核定载质量为5吨以上（含5吨）的货车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和专项作业车〕、牵引质量为5吨以上（含5吨）的牵引车通行：

黄阁南路（亭角立交至环市大道西）。

环市大道西（全段）。

环市大道南（全段）。

海港大道（环市大道南至商贸南二路）。

商贸南二路（全段）。

英东大道（全段）。

港前大道（芦湾村牌坊路口至天后路）。

进港大道（港前大道至亭角立交）。

凤凰大道（珠江大道至市南大道）。

三、以下路段每天7时至9时及17时至19时，禁止核定载质量为5吨以上（含5吨）的货车〔指核定载质量为5吨以上（含5吨）的货车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和专项作业车〕、牵引质量为5吨以上（含5吨）的牵引车通行：

南沙大道（亭角立交至大同立交）。

黄阁大道（南沙大道至市南大道）。

港前大道（进港大道至芦湾村牌坊路口）。

四、执行紧急任务的军、警用车辆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。

五、违反交通管制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。

六、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 5 年。

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16日